

#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指引

一、为加强销售适用性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确保把适当的基金产品销售或提供给适合的投资者，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基金销售适用性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规定，制定本指引。

二、公司向投资者销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产品”）适用本指引，公司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参照本指引。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应当作为公司向基金投资人推介基金产品的重要依据。

三、基金产品风险以风险等级来评价，按照风险由低到高顺序，划分为以下五个等级：R1、R2、R3、R4、R5。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前款所列等级的基础上进一步进行风险细分。参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划分参考标准》（详见下表），产品开发及战略规划部负责对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进行风险等级划分。

风险等级	产品参考因素
R1	产品结构简单，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低，投资标的流动性很好、不含衍生品，估值政策清晰，杠杆不超监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R2	产品结构简单，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较低，投资标的流动性好、投资衍生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估值政策清晰，杠杆不超监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R3	产品结构较简单，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较高，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好、投资衍生品以对冲为目的，估值政策清晰，杠杆不超监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R4	产品结构较复杂，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高，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差，估值政策较清晰，一倍（不含）以上至三倍（不含）以下杠杆。
R5	产品结构复杂，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很高，投资标的流动性差，估值政策不清晰，三倍（含）以上杠杆。

注：除上述产品风险等级划分参考因素外，公司将结合下列因素审慎评估基金产品风险等级：  
(1) 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性，因杠杆交易等因素容易导致本金大部分或者全部损失的

基金产品；

(2) 基金产品的流动变现能力，因无公开交易市场、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基金产品；

(3) 基金产品的可理解性，基金产品合同存在特殊免责条款、结构性安排、投资标的具有衍生品性质等，因结构复杂、不易估值等因素导致普通投资者难以理解其条款和特征的基金产品；

(4) 基金产品的募集方式，涉及面广、影响力大的公募产品或者相关服务；

(5) 基金产品的跨境因素，存在市场差异、适用境外法律等情形的跨境发行或者交易的基金产品；

(6) 基金产品的投资标的流动性差、存在非标准资产投资导致不易估值的；

(7) 基金产品投资杠杆达到相关要求上限、投资单一标的集中度过高的；

(8) 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的；

(9) 自律组织认定的高风险基金产品；

(10) 其他有可能构成投资风险的因素。

四、公司旗下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划分方法及其说明以及评估结果（即《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名录》）将在公司官网和直销中心公示，以便投资者查阅。

五、公司每半年对风险等级划分结果进行定期评估，如评估结果较上一期发生变化，则更新《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名录》并公示。

六、发生以下情形，如新设基金产品成立、产品信息发生变化引起其风险等级结果变化、基金产品终止等时，公司将及时依据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参考标准，重新评估其风险等级，更新《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名录》并公示。

七、公司旗下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过往的划分结果应当作为历史记录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0 年。

八、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如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对基金产品和服务的风险评价及风险等级划分有新的规定，公司将适时修订本指引。